

朝陽科技大學心言手語社 組織章程

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一日社員大會通過
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九日社員大會修正
民國一〇二年十月二十日社員大會修正

第一章 總綱

第一條：本社團定名為『心言手語社』（以下簡稱本社）

第二條：本社宗旨為『一種語言，一份關愛』，和聽障者建立起溝通的橋樑，激發學生對社會的一份熱誠與關懷。

第三條：本社社址設於台中市霧峰鄉吉峰東路 168 號朝陽科技大學

第二章 行政部門

第四條：本社最高權力機關為社員大會，表決各項重大事務。

第五條：本社最高行政機關為幹部大會，總理本社社務及執行社員大會之決議案。

第六條：本社幹部大會下設社長一人、副社長一人，為本社之正副社團負責人，於社員大會時由全體社員直接選舉之，正、副社長在任期內不得兼任其他社團之正、副負責人之職。

第七條：社長對外代表本社所有社員，對內處理本社事務、決策，並向社員大會負責。副社長襄助社長處理社務，社長因故不能視事時，由副社長代理職務，唯重大事項仍須社長認可與會簽。

第八條：本社得設活動長、教學長、公關長、總務長、美宣長、文書長、器材長、資訊長、等八組，需參加本社年度大活動之一，且對本社有熱忱者，再由社長及顧問團討論任命。

第九條：各組職掌如下：

1. 活動長：負責各項活動之規畫、籌備、執行、人員分配、公文申請及結束後紀錄。
2. 教學長：集社教學記錄的撰寫、上課教材的編製、集社流程的安排、督促表演進度及安排團比的歌曲及隊形
3. 公關長：對外公共關係之建立，各項活動對外聯絡人。
4. 總務長：直接隸屬於社長，向社長負責。負責社費之管理並包括社費之支出、應用、帳目之匯集，以月為單位，於幹部會議時移交社長審核簽名並公布。
5. 美宣長：負責本社各項海報、文宣之設計、張貼及本社各項活動之宣傳。

6. 文書長：本社活動紀錄及會議紀錄之編整。
7. 器材長：社內資產的保管。
8. 資訊長：管理社網，經營社網內容，製作影片。

第十條：顧問團

由已卸任的幹部擔任此職務。並由其中推舉出顧問長，負責輔導新任幹部，學習社團事務與運作。

第三章 社員

第十一條：凡為本校之學生，經本社報名，繳交社費後皆可成為本社社員。

第四章 權利與義務

第十二條：本社社員之權利如下：

1. 社員享有本社提供之各項服務及參與各項活動之權利。
2. 社員可列席本社之各項會議，並於會員大會具表決權。
3. 社員具有參與選舉、罷免本社正、副社長之權利。

第十三條：本社社員之義務如下：

1. 社員有每學期繳交社費之義務，於每學期初繳交給總務長，總務長需開立收據證明。
2. 社員有遵守本社章程及代表會議所做成各項決議之義務。
3. 社員有協助本社所舉辦活動之義務。
4. 社員有維護並加強本會榮譽之義務。

第五章 選舉與罷免

第十四條：社長候選人資格

需擔任社團幹部一年以上，具服務熱忱，品性端莊、能面對困難、並具解決困難者。

第十五條：社長罷免程序，由社員三分之一(含)以上人數連署，經全體社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，四分之三(含)以上通過表決始得罷免之。

第六章 經費

第十六條：社費主要來源為本社社員所繳交之社費。

第十七條：經學校核定之有關補助經費。

第十八條：贊助或樂捐。

第七章 會議與集社

第十九條：社員大會

每學期配合社團時間，至少召開一次，主席為社長。

第二十條：幹部常會

為各幹部向社長報告其份內職務之進行與總整。

第二十一條：臨時會

由社長、社團幹部一社員人數四分之一提議使得召開集會。

第二十二條：集社

每學期初時由幹部常會決議之。期中、期末之前一星期及當週暫停集社一次。

第八章 附則

第二十三條：本辦法由幹部會議修正，並經由社員大會通過始得變更。

第二十四條：退社原則

有嚴重損壞校譽或社譽者，經社員大會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予以退社。